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秋慧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2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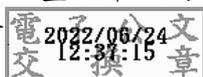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近期COVID-19疫情變化，有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5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347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第5點第6項略以，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於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始可參加實習課程。
- 二、有關111年COVID-19疫情嚴峻，透過本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取得照顧服務員核心課程學習證明之日期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1日者，可展延至112年1月31日前受理實習課程報名，不受前開六個月之限制，惟仍需配合訓練單位錄訓條件及相關規定始得參訓。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臺北市府 1110624



AAAA1110125569